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签署了《深圳坂田物业项目标段一(设施&安全&清洁)服务合同》，由公司承接位于深圳坂田华为基地 ABCDKY 园区的设备设施维保、安全保卫和清洁业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43,822,596.68 元（包干部分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合同期限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8216

注册资本：4,034,113.18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

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证经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2、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17年 - 2019年）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服务金额	11,079.46	12,130.60	14,523.4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83%	17.35%	16.30%

3、履约能力分析

双方基于相互了解与信任，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解决方案供应商，是世界 500 强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买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金额

合同费用分为包干费用和非包干费用。包干费用在服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年度包干封顶，总金额为人民币 443,822,596.68 元。非包干费用因所含服务项目执行时间与频次均不确定，故在实际发生后据实结算。

3、签约时间

该合同的签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

4、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费用支付方式

包干费用和非包干费用均采用按月申付。公司于每月前 5 个日历日向

客户提交上月的申付材料，客户在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费用支付。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有利于维持公司在企业园区物业管理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作用，并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相关政策法规、行业环境、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坂田物业项目标段一(设施&安全&清洁)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